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請人 金頡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美珠

訴訟代理人 黃明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有價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壹拾參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刊登該裁定於太平洋日報，至108年2月28日為止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經本院受理繫屬在案，未逾前開規定期間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茹荼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	皇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F-000000-000000	股票	3	300000	

(續上頁)

01						
00 02	皇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000-000000	股票	3	30000	
00 03	皇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00-000000	股票	3	3000	
00 04	皇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C-000000-000000	股票	4	4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